

场镇银翔大道199号2幢17-8号(房产证号:204房地证2014  
字第28951号)房屋及室内家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12执恢216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,住所地重庆市  
渝北区洪湖东路11号1幢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5000006992752263。

负责人:彭彬,行长。

被执行人:王志新,男,汉族,1986年8月4日出生,住湖  
南省岳阳市君山区

本院在执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王志  
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贵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 
147478.5元及利息,迟延履行利息,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并承  
担本案执行费,但被执行人王志新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中规  
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志新名下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

审判长 冷杰  
审判员 江显政  
审判员 扈家瑜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黄婕

